辦理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應修習中藥課程注意事項

一、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應修習中藥課程，由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該等人員之需求，委託醫學校院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辦理。

二、中藥課程教學計畫應於課程開始報名前一個月，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三、中藥課程科目及時數至少必須包括中藥概論（十八小時）、本草（十八小時）、中藥炮製（三十六小時）、生藥學（七十二小時）及藥事法規（十八小時）；合計一百六十二小時。

四、前述必須教授科目之教學內容，應參考各校院對應科目之教學大綱及重點，至少包含下述內容：

(一) 中藥概論：包括中藥發展史、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

(二) 本草：包括藥用植物與載於本草綱目、各種中藥典籍之中藥材（植物、動物、礦物）之性能考察、配伍及禁忌之研討等。

(三) 中藥炮製：包括中藥材之煉、炮、炙、煨、伏、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作。

(四) 生藥學：包括藥用植物、動物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及藥效之分析研究與實作。

(五) 藥事法規：包括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他藥事管理相關法規。

五、教學師資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講師以上資格之教育人員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六、所授課程須有明確學習成效測驗方式，能確實評測學員學習成效，如包含筆試、口試（如常用炮製方法原理及製程）及術科測驗（如中藥材辨識及常用方劑配方等）。

七、所授課程須有明確審定合格標準，明定審核項目（如出席情形、測驗成績等）及各項目的配分比重。

八、修畢課程且達合格標準者，核發證明文件，其上須清楚載明修習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合格科目及時數、核發證明之醫學校院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名稱及日期。